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93 號

聲 請 人 郭忠義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8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3 年度台上字第 815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第 293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

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
- (二) 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：(一)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0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(二)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；(三)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嗣經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）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- 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###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